**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8、SZGZ[2025]063-ZC036；**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183597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121835973)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8](#_Toc12183597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_Toc121835976)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25](#_Toc12183597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6](#_Toc12183598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5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38、SZGZ[2025]063-ZC036；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95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范围：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建设内容主要是通过新建机井(大口井)、铺设提输水管网、安装消毒设备、配套机电设备及入户设施等设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设计周期：3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以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 2025 年5 月06日至 2025 年 5 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5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5 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联系人：员先生

联系电话：13673980864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与绣岭路交叉口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407室

联系人：侯女士

电 话： 18939088206

电子邮箱: **henanzhixinhe@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 18939088206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联系人：员先生联系电话：13673980864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与绣岭路交叉口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知信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涧河街道河堤北路昌宏伟业大厦407室联系人：侯女士 电 话： 18939088206电子邮箱: **henanzhixinhe@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
| 4 | 采购内容 | 通过新建机井(大口井)、铺设提输水管网、安装消毒设备、配套机电设备及入户设施等设计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允许 |
| 16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 5 月 16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19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 23 | 磋商小组 |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
| 25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 |
| 26 | 履约担保金 |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担保金； |
| 27 | 预算金额 | **495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8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20 | 付款办法 | 成交后协商确定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3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客服电话：4009980000（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一）供应商应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3、具体说明**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4. 其他**

4.1 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4.2在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4.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4.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结构

六、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7、投标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9、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0.2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11、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10)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违反磋商文件的情形；；

**12、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程序**

**13.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准则进行独立评审。

13.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项目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评审方法：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6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机构批准。

**15、中标通知**

15.1 磋商结束5日内，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合同授予**

16.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成交人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髙的成交候选人。

16.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2025年陕州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服务范围：通过新建机井(大口井)、铺设提输水管网、安装消毒设备、配套机电设备及入户设施等设计。

3、设计周期： 3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服务内容要求：

1、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需要，并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供应商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强。

3、供应商投标中标后，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设计任务，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4、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工程实施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5、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按电子化投标要求有效签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以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 无行贿记录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设计周期 | 3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 其他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30分技术得分：45分商务部分：25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30分） |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4、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算分，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45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10分） |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 对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 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8分）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 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8分） |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8分；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人员及机构设置（9分） | 人员及机构设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9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6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商务部分（25分） | 企业业绩（9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磋商响应文件附扫描件） |
|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最多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成果或其他证明材料）。 |
| 服务承诺（10分） |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详细、合理得4分，一般详细得2分；2.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评委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合理得3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性有待优化得1分。3.承诺在项目后期招标及施工时，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支持，承诺详细、合理得3分，一般详细得1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磋商小组仍认为有竞争力的，磋商小组可以就仅有的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详细评审

3.4.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自行协商签订）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的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报价（第一轮） | 大写：小写： |
| 设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2025年以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4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